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侑駿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52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2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未諭知沒收扣案電腦IC板壹張部分撤銷。

扣案電腦IC板壹張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本件前由原判決被告吳侑駿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64號判決（下稱前審判決）改判論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及相關之沒收、追徵（被訴賭博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，未經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）。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嗣最高法院將前審判決關於「扣案電子遊戲機臺1臺（含電腦IC板1張）」部分撤銷發回更審，其他上訴駁回。故前審判決關於被告被訴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刑及其他沒收追徵部分（不含上開撤銷部分），業經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就撤銷發回部分予以審理，並以前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㈡被告所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，業經

本院前審判決罪刑確定，而扣案機臺內之電腦IC板1張，為被告管理處分，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原審為被告無罪諭知，因而未予宣告沒收，尚有不當，應就此部分予以撤銷，並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㈢至於扣案電子遊戲機臺1臺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供稱該機臺係向他人承租（偵卷第28頁、本院卷第58頁），因屬第三人之財產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

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，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。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

違反第15條規定者，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